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湘艺职院〔2024〕39号

关于印发《2024年职称评审与认定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部门：

根据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72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委厅直属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职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办字〔2024〕1号）以及国家、湖南省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印发《2024年职称评审与认定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艺术职业学院2024年职称评审与认定工作方案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4年9月3日

43010410116868

主送：学院领导。

抄送：各部门。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4年职称评审与认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校2024年职称评审与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72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委厅直属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职数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办字〔2024〕1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保障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越胜、周邦春

副组长：杨向东

成 员：周文清、刘家海、黄新平、屈智芳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2024年度职称改革有关工作，确定评审工作方案；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破格申报人员审定；评审结果确认。

（二）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组织人事部

办公室主任：曹志超

副 主 任：李学军、周东平、张 华、张建安、胡硕平

成 员：组织人事部工作人员

负责承办职称改革具体事项，起草评审工作方案和备案；申报人员资格资历审查、职数公布、组织民主测评；受理临聘人员申报、接收评审与认定材料；调整评委库、组建评委会；组织评审实施、结果公示、结果上报备案等，以及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纪律监督工作组

主任：胡硕平

成员：朱庆莹、钟海燕

1. 纪律监督：公布联系方式并全程参与工作监督；在职改办提供的评委库专家名单的基础上进行评委会评委的抽取、通知；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工作组成员回避原则执行情况；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和送礼拉票等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监督业绩真实性查询；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2. 投诉举报处理：公布联系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受理参评个人情况反映；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督促相关部门或责任人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向举报人予以答复并向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对与本项工作有直接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反映的有关情况及时予以答复。

（四）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业绩测评工作组

在职改领导小组领导下，分为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三个审核小组开展内部测评，对参评对象相关材料依据评分细则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进行真实性查询、审核、评价，测评结果由学校职改办向个人反馈无异议后提交高评会复审和认定。

1. 师德师风专项审核小组

组长：周东平、鲁晓文

成员：党政办公室、质量评估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2. 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审核小组

组长：彭正初、张 华

成员：教务处（实训处）相关工作人员

3. 科研成果业绩专项审核小组

组 长：张建安、伍益中

成 员：科研处相关工作人员

二、职称评审与认定基本原则

（一）学校职称评审认定工作与岗位设置工作紧密结合，坚持空岗申报的原则；

（二）学校职称评审认定工作与岗位职责内容紧密结合，坚持对岗申报的原则；

（三）学校职称评审认定工作与规定程序和标准紧密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评审与认定范围及学历资历条件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指以教学工作量为主的专任教师和以主要精力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完成规定工作量、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属职称评审与认定范围。

（一）评审学历资历条件

1. 正高级职称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5年及以上。

2. 副高级职称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

(3)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5年及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长期（15年及以上）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以下（含县）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7年及以上。

(5)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4年及以上。

3. 中级职称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4年及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4年及以上。

(5)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二）初次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后，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根据政治表现和专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可开展初次认定职称工作。

1. 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岗位上工作，经单位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认定其职称。国家教育、人社行

政部门承认学历的非正规全日制毕业生与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2. 对所学的专业与实际从事的专业不相符合（简称非本专业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经考核，在见习期能胜任工作，基本符合任职条件，单位可根据事业发展需求，按其所从事的系列（专业）直接认定其职称。

3. 全国（全省）已实施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系列（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经济、计算机软件、翻译、出版、土建），不再进行相应系列（专业）和级别职称的认定、评审工作。相关专技人才一律参加考试获得相应职称。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次认定职称系指：

(1) 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认定“员”级。

(2) 大学专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认定“助理”级。

(3) 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认定“助理”级。

(4) 获双学士学位后，认定“助理”级。

(5) 获硕士学位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可减1年），认定“中级”。

(6) 获博士学位后，认定“中级”。

(7)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参加职称初次认定。

四、2024年职称评审、认定要求

（一）对岗申报

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对岗申报”原则。不符合“对岗申报”原则以及未参加“全校2024年职称申报摸底”工作的人员和不具有“双肩

挑”身份的管理岗位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在管理岗位未完成专技转岗手续的相关人员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二）参评业绩成果有效期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材料的有效起始时间一般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时间，转评同一级别其它系列职称的为低一级职称取得时间；材料有效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之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得作为2024年度有效参评材料。

（三）职称晋级申报政策

自2024年起，晋升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同一系列（专业）职称（根据湖南省人社厅通知，国家或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中党校教师、群文、政工、律师、科学传播、药学<非临床>等省里设置的系列<专业>，2024年设置为过渡年，可直接申请跨系列申报上一层级职称）。2024年原则上按照各系列（专业）新修订的申报评价标准条件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申报评价标准条件暂未修订的系列（专业），按照原标准条件和国家新出台的标准条件，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已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转评同等级其他系列职称，参评时不要求有前置低级职称。

（四）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系列（专业）参评人员均应提供规定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

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五）继续教育等要求

继续教育情况、外语、计算机数字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在年度评审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专技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需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学时认可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也可提供《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

（六）材料审核报送及要求

1. 审核。包括个人填报、单位初审、形式审查、材料复核等环节。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价标准、分支专业设置、申报评审材料要求、评审表格等，均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查阅下载。

2. 公示。学校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审表》、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接收。

3. 报送。单位公示结束后，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意见及签名，并加盖公章。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

五、2024年评审职数分配及评审费标准

（一）经党委研究，2024年度学校编制内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数分配如下（如最终上级批复有变动则再作调整）：

正高2个，其中：高校教师系列1个，文化艺术系列1个；

副高5个，其中：高校教师系列3个，文化艺术系列1个，政工系列1个；

中级10个，其中：高校教师系列7个，艺术系列2个，政工系列1个。

如申报与认定中级职称存在推荐职数限制，则须先参加校内业绩评定，最终由学校确定推荐人选。

（二）申报认定初级职称不受职数限制；劳动合同制人员申报职称不受职数限制；编制内已聘在专技岗位人员申报转评同级或以下职称的不受职数限制。

（三）评审费标准：高级职称600元每人（含面试200元），中级职称215元每人，初级职称110元每人。具体操作按湖南省人社厅下发的《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缴费工作提示》及相关通知执行。

六、具体工作安排

（一）群众评议测评

1. 申报高级职称。个人须于9月12日前向学校组织人事部提交述职报告电子档，并由组织人事部组织评议测评，实际参评人员不得低于应到会人数的4/5；测评结束，由组织人事部向述职人员及所在部门反馈，测评结果应据实填写到相关申报材料中。测评工作安排在9月13日博艺楼917楼进行（暂定）。

2. 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个人须于9月14日前向所在部门提交述职报告，各部门择时组织召开本部门范围述职评议测评工作，实际参加测评

人员不得低于应到会人数的4/5；测评结束，各部门须及时将测评结果向述职人员反馈并报学校职改办备案审核，同时将述职评议结果据实填写到相关申报材料中。

3. 述职形式。已往年度已通过群众评议推荐参评、本年度继续申报同等级及以下职称的可参加本年度书面述职测评，其他均应进行口头现场述职测评；未参加述职测评工作工作的视同放弃本年度评审资格。

（二）破格申报

凡学历或资历要求达不到正常标准，需要“破格”的人员，须单独提交“破格”材料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认定。破格人员除达到各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办法中破格业绩、成果外，还须在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考核中有1个优秀等次，相关破格材料请单独装订成册，于9月9日前向组织人事部提交。

（三）提交申报材料

1. 资格初审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党政办、学工部）完成。所有参评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学历、资历和业绩要求，并于9月14日下午5：30前向学校职改办提交经验证的《个人评审材料公示表》。

2. 职称申报实行线上线下同时申报。全系列资格审查材料¹实行线上申报，个人申报提交时间截止为9月22日24：00，学校职改部门即时启动线上审核并在9月30日前完成提交；除高校教师系列外其他系列评审实质材料²实行线下报送，学校收取截止时间为9月20日。

3. 线上首先由个人在“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http://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具体参见附件《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网上申报上传材料，一

律原件扫描上传。年度考核表可上传组织人事部审核的复印件。线下实质材料由学院职改办按省人社厅安排统一提交。

4.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人员，视同放弃本年度评审资格。

（四）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经上级批准学校自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高评会。按有关规定，申报助教、讲师、副教授职称的原则上必须在任现职期间有实际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工作经历。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具体评价标准、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七、职称晋升聘任

（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认定及经批准参加技能等级考试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证书），学校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资格备案确认后，其聘任工作以学校下发聘任文件为依据，并从正式聘任的下月起兑现相关待遇。资格通过人数超出学校现有岗位可聘用人数的情况下，原则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期聘任（同等条件下优先教学一线人员）：

1. 评审通过后一年内退休人员；

2. 业绩材料符合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三进二”一层次条件和二层次条件人员；

3. 聘任本级职称（资格确认）年限长的人员。

4. 距正常退休年龄近的人员。

（二）学校劳动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湖南省面向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非公有制组织、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社会组织开展的职称评审并通过相关职称的，在劳动合同制用工形式时可予以认可，编制内暂不予认可。

（三）对在长江经济带10省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通过正规途径取得的职称证书，学校按程序进行认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在职称晋升中与我省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方案发布后，根据“回避原则”需要工作回避的人员，需及时主动向学院职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回避报告，并向学院纪委备案。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政策文件解释、执行。

附件：

1. 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72号）
2. 湖南省人社厅《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缴费工作提示-个人缴费工作手册》
3. 《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
4. 职称申报材料目录